

新北市115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 實施計畫

壹、 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第33條第3項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23條規定，培訓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人才資格人員。
- 二、教育部115年2月24日臺教學(三)字第 1152800255A號令修正發布「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

貳、 目的

- 一、研討校園性別事件之相關行政程序流程，瞭解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暨申復審議方式。
- 二、透過校園性別事件之行政救濟程序與法規研討，增進校園性別事件之法律涵攝程序應用的適法性、適當性及增能性。
- 三、藉由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申復與行政救濟之探討，檢視案例對校園性別事件之影響，並釐清不同案件之行政救濟，藉以提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暨申復審議之精熟度。

參、 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

肆、 培訓時間：115年9月24日（星期四）。

伍、 培訓地點：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15號）圖書館五樓。

陸、 培訓課程：精進培訓課程（如附件1），共6小時。

柒、 參加對象：本次預計招收120名，以具有下列資格並經初審通過者：

- 一、於108年度後列入新北市或教育部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並具備「高階」資格者。
- 二、具有案件調查或申復審議經驗者，並擔任報告撰寫主筆者。
- 三、曾為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或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後認定成立者，將取消培訓或完訓資格。

捌、 參加人員權利與義務

- 一、本培訓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並依規定簽到退，不得缺課、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每堂課遲到早退或中途離席10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全程參與者核發6小時培訓時數資格。若未全程參與者依實核發研習時數，不得補課且不核認參加精進培訓資格。
- 二、依據「教育部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

才庫建置要點」第8點第1項規定，本市調查專業人員每3年未依第6點第2項規定參加精進培訓，或相關案例研討會，應自人才庫移除。

三、上課期間，學員如攜帶電腦，請勿從事與課程內容無關之作業，並且不得使用相關網路通訊軟體（如 Line、Facebook、Instagram、Telegram…等），並請遵守承辦學校之規定。

四、課程內容如涉及案例研討，敬請遵守保密原則。



玖、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即日起至 115年9月14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止，請至線上上傳核章版報名表暨填妥 115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報名表（網址：<https://forms.gle/gAzcGYusp9tGcWk57>），或掃描 QRcode。

二、併請將「高階培訓證書」及「主筆或實際曾參與調查之調查報告或申復決定書」電子檔一份（證書及調查報告或申復決定書檔名請設定為：學校-報名人員姓名），同步上傳至報名系統（依法請將調查報告或申復決定書中所有相關人員資料隱示，並以代號為之）。

三、錄取名單於115年9月16日（星期三）公告於教育局網站/各項公告/電子公告區，不另個別通知。

壹拾、聯絡人：

一、海山高中 曾怡萍主任，電話(02)2951-7475分機240。

二、教育局特教科 李俊緯輔導員，電話(02)2960-3456分機2687。

壹拾壹、經費來源：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款支應。

壹拾貳、敘獎：本案辦理完成後，承辦學校教師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3款之第10目予以敘獎，敘獎額度及人數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2項第2款，工作人員嘉獎1次以5人為限(不含校長)，含主辦1人嘉獎2次。教師部分由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校長部分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7條第2項第3款第2目嘉獎1次，由本局統一辦理敘獎。

壹拾參、注意事項

一、為響應環保，請學員自備環保杯、環保筷，現場不提供紙杯。

二、因校內場地有限，恕不提供汽車及機車停車位。

三、因故無法參加者，請提早於活動3日前來電告知，俾利通知備取人員。

四、如因不可抗拒之因素(如天災、颱風或重大意外等)以致活動延期或無法辦理時，將以e-mail通知參與學員。

五、報名本活動前，請務必詳閱報名須知及相關規定。

新北市115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課程表

115 年 9 月24日（星期四）		
時間	課程(活動)內容	主講(持)人
08:50-09:10	報到	海山高中服務團隊
09:10-09:30	開幕式	新北市教育局長官 海山高中服務團隊 魏素鄉聘任督學
09:30-11:00 (2節)	教育部新發布函釋法令之研討-1	魏素鄉聘任督學(外聘)
11:00-11:20	休息	海山高中服務團隊
11:20-12:10 (1節)	教育部新發布函釋法令之研討-2	魏素鄉聘任督學(外聘)
12:10-13:30	午餐與交流	海山高中服務團隊
13:30-15:00 (2節)	案例研討-1 校園性別事件的行政訴訟實務案例分享	李宗翰專員(外聘)
15:00-15:20	休息	海山高中服務團隊
15:20-16:10 (1節)	案例研討-2 校園性別事件的行政訴訟實務案例分享	李宗翰專員(外聘)
16:10-16:30	綜合研討及學員回饋	新北市教育局長官 海山高中葉俊士校長 魏素鄉聘任督學
16:30	快樂賦歸	

附件2

新北市115年度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精進培訓報名表

★請確認能全程受訓再報名

姓名		服務學校	
服務處室		職稱	
參加資格 確認	☐ 於108年度後列入<u>新北市</u>或<u>教育部</u>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人員並具備「高階」資格者。 高階資格取得日期【 】 ☐ 未曾涉及校園性別事件並經調查後事實認定成立之行為人。 ☐ 具有案件調查或申復審議經驗者，並擔任報告撰寫主筆者 ★ 請 自 行 上 網 填 寫 報 名 表 單 報 名 (https://forms.gle/gAzcGYusp9tGcWk57)，並上傳核章版報名表與相關報告		

承辦人

主任

校長